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萍律師

　　陳佳君律師

　　馮昌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顥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仕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歐吉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莉莉

　　歐羽強

　　蔡麗萍

　　黃楷茜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盛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9,817元【計算式：3,149,892元+3,760,215元+1,139,710元＝8,049,81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6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